

○○○宮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(僅供參考)

本宮○○○於清康熙 54 年(1715)之前供奉玉皇大帝，之後由黃姓人氏自廣東省揭西縣恭迎「三山國王」來此，安奉於簡陋廟宇，供人膜拜，期間神蹟顯赫，感念祂護國佑民恩澤，遂於清同治元年〈1862〉將廟宇重建，廟宇坐落於日據時期土地台帳、土地登記簿○○番地〈即現今之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地號土地〉，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為「三仙國王」〈即為三山國王，一般信徒將三山國王口耳相傳，久而久之口誤成三仙國王，故信徒所言三仙國王亦即三山國王〉，當時，宮廟之名稱為「三仙國王」。

清光緒 20 年〈1894〉，因廟宇破舊不堪，幾經改建、翻修，直至日據時期，日本殖民政府稱民間信仰為怪力亂神，因此將廟裡神尊及歷史記載文書大部分被迫焚燬，僅保存數尊神像，至此信仰逐漸凋零，廟宇因而荒廢，棟樑腐蝕，牆桁斷落。民國 34 年〈1945〉9 月，台灣光復，信仰開放自由，民國 40 年 5 月，政府實施三七五減租，將○○名下 30 幾公頃土地出賣給佃農。當年出售土地所得款項於民國 42 年，將草創廟宇拆除，並在原地改建現代化廟宇；翌年 9 月 15 日竣工，並更名為「○○宮」。

本宮諸神神威顯赫，庇護群黎，奉祀主神為三山國王，本案廟宇坐落所在地○鄉○段○地號土地，因三山國王經由口耳相傳，口誤成三仙國王，歷民國 35 年辦理土地總登記時，民智未開，當時耆老不諳土地登記法規，加以長久口誤相傳，沿襲三仙國王名號影響，乃以三仙國王名義申報，登記為所有權人迄今，實則該筆土地〈○○鄉○段○地號土地〉為本宮所有屬實無訛，本為同一產權主體，目前該筆土地更為本宮坐落、管理營運所在，為確認產權歸屬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，辦理申請核發「同一權利主體證明」，並據以辦理更名登記。

00 宮歷年辦理寺廟登記情形一覽表

寺廟〈法人〉 名稱		○○宮廟	建別	募建
寺廟〈法人〉 所在地址		澎湖縣○鄉(市)○里○號		
項次	年度	登記日期與登記字號	佐證書表資料	
1	52	52 年 0 月 0 日竹縣寺登字第 0 號	00 宮 53 年寺廟登記表	
1	62	62 年 0 月 0 日竹縣寺登字第 0 號	00 宮 62 年寺廟登記表	
1	72	72 年 0 月 0 日竹縣寺登字第 0 號	00 宮 72 年寺廟登記表	
1	82	82 年 0 月 0 日竹縣寺登字第 0 號	00 宮 82 年寺廟登記表	
1	92	92 年 0 月 0 日竹縣寺登字第 0 號	00 宮 92 年寺廟登記表	
	以下空白			

備註	本宮為依法申報澎湖縣政府辦理寺廟登記有案之募建寺廟，茲提供本宮現保存歷年可供查對之寺廟登記表，以佐證本寺廟登記經過。
----	--

申報人： 〈印鑑〉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